

证券代码：831288

证券简称：安美勤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5月3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5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披露的具体地址为：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4。

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了《关

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7/1694072036_738329.pdf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4。

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3/1698996851_133951.pdf。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4。

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4/1701675233_767912.pdf。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4。

为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向北交所申请回复延期20个工作日，将于2024年5月14日（含当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

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3年12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4-00033号），上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

2023年9月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4-00072号），上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

2024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